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出席：陳美伶
吳澤成
徐國勇(花敬群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林佳龍(祁文中代)
陳吉仲(黃金城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陳良基(許有進代)
夷將·拔路兒(鍾興華代)
楊金龍
李孟諺(廖耀宗代)
龔明鑫(請假)
蘇建榮(阮清華代)
沈榮津(陳怡鈴代)
許銘春(林三貴代)
陳時中(張雍敏代)
鄭麗君(蕭宗煌代)
顧立雄(黃天牧代)
李永得(范佐銘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列席：許績陵 林素純 賴怡利 鄭貞茂 高仙桂 廖耀宗
何全德 詹方冠 郭翦玉 李 奇 徐耀滋

主席：陳美伶

一、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07 年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發言紀要詳後附)

主席結語：

(一)在應付未付金額較高方面，請各部會縮短行政流程，加

速已執行工項之估驗作業，並就已完成工程儘速提報竣工及驗收，使廠商儘早獲得款項，減少民怨。

- (二)在執行進度規劃方面，請各部會特別針對延續性計畫，應於各季均訂定適當的查核點，督促計畫加速執行。
- (三)廠商因預付款還款保證、沖償、回存等銀行作業規定，導致資金調度緊俏問題，請金管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研究簡化公共工程履約擔保與減少回存額度之可行性，以協助優質廠商永續經營。。
- (四)今年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內需將是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而高達 4,500 餘億元的公共建設經費更是驅動內需、帶動景氣的關鍵。因此，請各部會首長務必加強督導、落實推動；如遇有困難，可隨時向國發會及工程會請求協助。期盼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國家經濟榮景。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8 時 54 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07 年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

- (一)本次是國發會在今年 1 月內閣改組後的第 1 次委員會議，變動的委員包括環保署署長、農委會主委、交通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及龔政委，但今日皆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
- (二)過去公共建設計畫每年都有約 500 億元未能如期執行，對整個 GDP 產生相當影響，外界或媒體均非常關心 107 年 1 月開始實施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執行成效。在此要特別強調，本機制主要目的不在多少計畫會退場，而是藉此機制希望公共建設計畫能提高執行力，如期如質完成，以提高預算資源使用效率，並促進經濟成長。
- (三)非常感謝工程會吳澤成主任委員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督導並協助解決問題，使 107 年整體達成率提高，也感謝各機關的協助與努力。
- (四)今天簡報建議事項提到應付未付款 700 餘億元，如果是因估驗計價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與核銷程序過於冗長，則未來還有改進的空間，以免影響廠商權利，值得各部會特別注意。
- (五)非常感謝交通部及吳澤成主委對金門大橋建設等計畫專案協助，使整體工程有所進展，類此有效的作法未來或可作為範例。此外，在公共建設執行過程中，如廠商

遭遇資金調度的問題，必須予以協助，因此請金管會就銀行端部分能否進行制度性的鬆綁或彈性措施，使優質廠商的資金調度能夠更為靈活。

(六)接下來請預算達成率未達9成之3個部會進行說明。

科技部許次長有進：

(一)本部計有2項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設計畫」107年因高雄市七賢國中舊校舍拆除作業延誤影響工期，現已納入108年度每月列管，定期提報執行進度及檢討報告送國發會列管。另「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106年至110年)」之107年進度符合。

(二)本部公共建設計畫由本部主任秘書每月督導管控進度，協調解決遭遇問題。

衛福部張司長雍敏：

(一)衛福部2項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其中執行力較差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除感謝國發會及工程會的指導外，本部已有幾項對策提升執行力：

1. 針對多次流標問題，已訂定工程採購共通性原則，使地方政府能夠務實直接參考。
2. 本部秘書處及會計處組成專案小組直接赴各縣市督導，以協助地方處理衛生所量能不足問題。
3. 已參考108年第1階段計畫審查結果及107年的執行量能，按優先順序擇選備案；如遇工程無進展，立即改以備案推動。
4. 考量後續營運問題，已與各縣市達成共識，設計階段即邀請營運團隊參與討論。

(二)另「食品安全建設計畫」107年預算達成率98%，108年已積極進行國家實驗室新實驗大樓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

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年進度延宕，因長照係總統重要政見，為避免108年持續落後，請衛福部專案列管，趕上進度。另地方執行部分，除應請各地方政府及早發現並反映執行問題，亦請衛福部主動瞭解及提供協助。

故宮博物院林主任素純：

「新故宮計畫」受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進度，其中委託內政部代辦的過程即進行多次協商，但因計畫複雜，直至107年5月內政部確定不予代辦，經重新啟動專業營造管理(PCM)又歷經3次招標流標而延宕；另臺北市政府針對故宮北院南側列入文資審議的過程亦不順利，已積極協調，預估到108年底達成率可大幅提升。

主席：

(一)「新故宮計畫」107年預算達成率只有17%左右，雖預算總數較小，對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影響相對有限，但仍請故宮特別加強執行力。

(二)46項預警計畫雖平均預算達成率87.16%，但仍以預算未達成9成為標準。除衛福部已說明外，接續請交通部與海委會進行說明。

交通部次長文中：

交通部納入預警計畫計16項，包含高風險1項、中風險3項及低風險12項，謹就高風險及中風險計畫逐項簡要說明：

- (一)屬高風險之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因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民眾仍有意見，韓市長上任後已啟動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議後續推動方向。附帶問題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之用地交付，目前已與高雄市政府溝通確認，預定108年8月可交付輕軌施工，所以關鍵仍在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之研議結果。
- (二)屬中風險之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第6標主體航廈經調整招標策略，將採土建與機電分標方式降低風險，目前預定108年3月招標公告，6月開標，如未決標將再次辦理招標，預定最晚9月開工。第1標及第3標將持續與廠商溝通，儘速完成估驗請款手續，另未發包之第8標及第13標則預定3月公開招標。
- (三)第2項屬中風險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目前多次流標，感謝工程會吳主委建議碼頭改善工程併同鄰近之災修工程辦理招標，以因應東部營建市場狀況，本案預定108年2月底上網公告。
- (四)第3項屬中風險之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主要有兩個因素，一是高雄港防波堤工程，須配合鄰標工程於二港口西側新建堤頭燈杆，施作完成啟用後方能進行，因新建燈杆延宕至107年6月完工，致進度延誤；另一個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基礎及公共設施工程，因漁筏搬遷協調問題無法開工，現正辦理修正計畫，預計展延期程至110年底。

主席：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因未執行金額較大，占預算達成率比率甚高，需要更加關注。富岡港部分，感謝工程

會吳主委協助處理；另針對東部縣市招標不順問題，工程會亦已協助調整工程單價等事宜。

海洋委員會許副署長績陵：

- (一)本會屬中風險之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碼頭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工；另廳舍工程因預算不足，修正計畫後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8 次招標決標，將儘速開工且管控工進。
- (二)其次是屬低風險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第 14 艘到第 17 艘已於 107 年 11、12 月間陸續施作，後續則將依管控期程列管執行進度。

主席：

請問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在工程估驗、驗收及撥款程序上能否研議縮短行政流程？

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鴻坤：

國發會最近幾年推動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目前已有改善；另決算資料須送監察院審計部，如不符審計原則將遭剔除，所以仍須與審計部溝通。下週主計總處將與審計部召開半年一次之協調會議，會將主委建議向主計長報告後，提至會中討論。

主席：

請吳澤成政務委員指導。

吳委員澤成：

- (一)感謝各機關的努力，107 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已有進步，在此表示肯定與謝意。

(二)延續國發會所提醒之覈實編列預算、工程單價及提早於年度前第3季執行等議題，提供幾點意見供參。

1. 在覈實編列預算方面，各機關應積極提高計畫的可行性，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就未來執行的關鍵點及可能面臨的困難預做準備，方能使預算編列切合實際情況，並減少執行阻力。前述提到的幾個執行案例，例如故宮所執行的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階段即應考量後續執行是否涉及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等情形；衛福部所執行的樂生療養院計畫，在預算編列階段即應考量各項工程執行步驟與策略，不應將計畫執行責任寄託於委託營運管理；又如阿里山鐵路計畫的執行，在規劃階段即應將可能遭遇的環境影響評估納入執行期程估算。
2. 目前工程會檢討工程單價問題，發現機關有過度依賴該單價基準的情形，建議各機關於工程經費編列時，應將工程特殊情形考量加以說明，以免發生於預算書編列基本工程費用，實際招標階段卻以國際級規格提出需求，以致招標不順。例如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計畫都發生類此情形，未來工程會將與國發會及主計總處共同檢討此類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不符的情形。
3. 有關前3季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建議各機關提早啟動計畫執行，於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階段即可進行招標文件準備等前置作業，預算通過後即可啟動。
4. 請各部會於部會層級工程推動會報掌握各項進行中計畫狀況，勿待數據出現明顯落後方才謀求補救；如執行過程遇有執行困難，可向工程會尋求協助，工程會非常樂意提供協助，期望各部會於預算執行

過程及早發現問題，排除推動障礙。

主席：

- (一)吳政委所提建議語重心長，本人也有感而發，請各部會爭取預算前應先完善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升執行力。
- (二)另請各部會注意於計畫編製階段勿過度設計（over design），以免發生計畫甫核定即需啟動修正的情形。未完善規劃而發生執行問題的計畫，可能會排擠其他計畫所需資源，進而影響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
- (三)加速承包商工程款回收進度，有助於落實政府公共建設投資、經濟成長之目標。目前商業銀行對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依商業習慣仍有回存制度，惟回存額度將影響承包商之實際資金可用額度及產生財務周轉風險。為提升優質工程履約廠商實質融資額度運用，請金管會與經濟部共同評估如何簡化公共工程履約擔保與減少回存額度之可行性，協助重大公共工程執行廠商或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

交通部祈次長文中：

- (一)有關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承包商資金運用現況，考量該計畫將進入全面施工之高峰期，承包商勢將投入更多機具及物料，所需運用資金將更為緊迫，倘銀行團體可適度放寬其授信條件，將有利後續工進之推展。建議作法如下：
 1. 融資部分：融資案清償條件為每期估驗款之 56%，108 年 8 月將攤還全部融資 13.68 億元，考量該計

畫預計 110 年 1 月完工，尚有 1 年 4 個月，建議融資聯貸案全部攤還期限可酌予增加 8 個月，即放寬至 109 年 6 月，回扣融資成數並配合調降(約 25%)，如此廠商資金運用將可更加靈活。

2. 另融資 13.68 億元隨各期估驗，目前已攤還約 7.68 億元，而履約保證金高公局已解除 25%(即 7,442 萬 3,125 萬元)，建議銀行亦可解除該部分對應之設定擔保品，以利承包商資金運用。

(二) 目前回存機制，影響承包商資金融通實際獲得額度之運用，易造成承包商履行公共工程時財務資金運用僵固，宜評估回存額度調整之可行性。已獲得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案，因已取得信保基金之認可，是否仍需足額回存及減少承包商實際獲得資融資額度，建議金管會以協助承包商配合履約時取得充沛資金角度，評估銀行團調整回存制度之可行性。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後續待執行之淡江大橋、離岸風電等計畫，均可透過檢討回存額度及給付時機調整，改善廠商財務資金周轉及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

關於授信回存之問題，以往已有處理措施。目前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建立中小企業融資協調平台，授信回存之議題或可於該平台提出討論。個案(包括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之聯貸案)如有銀行要求授信回存之情形，亦可將具體個案資料提供予本會，本會將進行瞭解。

主席：

(一)如工程進度都如期，政府對人民可有交代，但廠商如未

獲得應有的貨款或工程款，也將產生民怨。請金管會協助解決廠商信用保證的通案問題。

- (二)吳政委所提的工程單價標準，該標準僅係供各機關參考的基準，各機關仍可依特殊需要考量後調整。
- (三)吳政委所提前3季執行率偏低問題，希望各部會均能加速執行，尤其是延續性計畫，工作及預算事前要有所規劃及分配，每一季都應有一定進度。

楊委員金龍：

主計總處發布的108年經濟成長預估，經濟成長率從2.41%調降為2.27%，而中央政府及國營事業公共工程投資計畫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有0.43個百分點；換言之，如公共工程執行力不佳，經濟成長率則可能低於2%。因此，請各部會積極管控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提升執行力。

主席結語：

- (一)在應付未付金額較高方面，請各部會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已執行工項之估驗作業，並就已完成工程儘速提報竣工及驗收，使廠商儘早獲得款項，減少民怨。
- (二)在執行進度規劃方面，請各部會特別針對延續性計畫，應於各季均訂定適當的查核點，督促計畫加速執行。
- (三)廠商因預付款還款保證、沖償、回存等銀行作業規定，導致資金調度緊俏問題，請金管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研究簡化公共工程履約擔保與減少回存額度之可行性，以協助優質廠商永續經營。。
- (四)今年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內需將是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而高達4,500餘億元的公共建設經費更是驅

動內需、帶動景氣的關鍵。因此，請各部會首長務必加強督導、落實推動；如遇有困難，可隨時向國發會及工程會請求協助。期盼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國家經濟榮景。